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2〕872号

## 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鲁联创发〔2011〕第3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

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行政许可 创业板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创业板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2年6月28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朱煜平

共印 25 份

